

汉中植物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植物园

乙方(供应商): 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 汉中植物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采NC【2025】8号) 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保洁服务:全园公共区域(含办区域、道路、卫生间)的清洁、消毒、垃圾清运及分类处理。

票务服务:售票、游客咨询、财务协作、满意度调查及突发事件协调。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即_2025年_6月_20日至_2026年6月19日,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个与本年限相同的合同周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通知对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三)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 (¥ 4794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资料收集整理费用、检测费用、及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含税费、现场勘察费用等全部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服务费分两次结算,入场30日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279400.00元,合同期结束前30日内支付第二次服务费200000.00元,由乙方提供月度考核呈报甲方审核,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审核结果,对项目上月服务费进行扣款与费用结算,乙方应出具合规的服务费发票。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2 9380 0910 0033 2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李慧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510066093302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3. 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达到甲方满意度后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开展工作。
3.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托事项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次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活动。如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4.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评审工作，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6. 乙方应对所有检测服务成果负保密责任。
7. 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8. 乙方根据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该项目各类数据报告。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及承诺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服务响应。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 对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甲方管理人员和职工所造成的任何直接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的协议。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植物园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四川亿邦中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